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朝阳医院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和科研数据中 心建设项目

合同书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朝医-2025-424-600-信息中心-55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职务：理事长

注册地：本部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西院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 号

授权代表：梅雪 职务：副院长

联系电话：（010）5171810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乙方：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67512XU

法定代表人：夏军 职务： 总经理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8 号楼 1 层 101

授权代表：帅帅 身份证号：211002198408152913

联系人：帅帅

联系电话：18101066977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8 号楼 1 层 101

鉴于：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采购“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和科研数据中心”（以下简称“系统软件”），并获得个性化定制研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维保、人员培训等服务。

2、乙方保证其是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持续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定制研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维保、人员培训等资质和能力。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3、乙方向甲方完整提供上述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为了配合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朝阳医院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和科研数据中心建设项目”顺利开展，乙方将按合同约定进系统软件的提供以及定制研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项目相关系统软件建设和实施工作，并提供安全、及时、有效的开发软件及售后维保、人员培训等服务。乙方将在甲方现有的信息系统、网络系统的基础上，对本合同项下的系统软件及服务进行建设实施，以实现甲方要求的“朝阳医院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和科研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中的电子化、智能化、信息化应用等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系统软件”并由乙方提供定制研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维保、人员培训等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产品清单

1、主要软件产品清单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质保期（使用年限）
1	嘉和数据中台系统	套	1	112	一年
2	嘉和临床数据中心系统	套	1	32	一年
3	嘉和大数据临床科研平台	套	1	31.7	一年

2、分项软件清单如下，具体参数参照招标文件要求：

“系统软件”主要软件功能模块清单：详见附件四：技术文件。

3、整体要求：乙方提供的软件模块、软件授权及软件功能均须满足甲方所有需求。

第二条 技术及质量标准

1、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软件及定制研发后的软件、接口模块均须满足甲方对“系统软件”的所有需求。上述软件及定制开发的软件和接口模块的质量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企业、协（学）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符合通常使用性能、乙方的承诺、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并能够进行数据采集、传输、储存、分析、处理，该采集、传输、储存、分析、处理的数据具有原始性、及时性、高效性和准确性，系统软件能够持续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能够与甲方现有的信息系统、网络系统等适配。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质量要求高的标准为准。

2、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和根据甲方需要而定制研发的软件和整个项目系统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权利等权利。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3、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系统软件”及整个项目系统均能够符合甲方的需求并可完全独立正常安全稳定使用，对于运行环境没有任何特殊要求，甲方无需再购买其他软件和系统，与电脑其他软件匹配和兼容，不会扰乱甲方其他系统甚至导致重新研发制作的情况，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系统软件”定制研发而产生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申请权、

利益、收益均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系统软件”可采用第三方软件产品，但乙方需要取得第三方软件产品权利人针对该产品在甲方使用的授权，如第三方软件产品权利人提出侵权指控，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第三条 建设原则

（一）保密原则

1、乙方承诺对甲方系统软件及其后台数据库中的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合同期满后乙方应立即将有关甲方的信息资料销毁或返还给甲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相关信息造成权利被侵害，则乙方应负责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赔偿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负责也不承担任何费用；如果甲方因此发生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损失。

2、甲方承诺在合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乙方的其他与本合同无关的自主研发系统的相关信息，如数据库结构、程序文档、脚本文件等涉及乙方软件产品的内容透露给第三方机构，但甲方依法委托第三方维保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安全原则

1、乙方保证“系统软件”及其整个系统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系统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并保证不会由此而影响甲方相关系统后台数据库中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以及数据安全等。

2、在“系统软件”及整个系统使用期内，甲方应提供系统服务器运行所需的环境安全，如机房、空调和供电安全等；乙方负责维护服务器端系统的运行及数据储存、传输等，保证“系统软件”及整个系统不会发生数据错乱、丢失、泄露等情况，同时“系统软件”及整个系统均能够防范病毒、木马、黑客等侵袭。

（三）推进原则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系统软件”项目建设及整个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上线运行及使用推广工作进行监督，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如果乙方对甲方的建议有异议，那么应书面提出同时与甲方协商并取得甲方同意。

2、“系统软件”应在不影响甲方各系统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与甲方现有的HIS、LIS、电子病历、病案、检查、手术麻醉等业务系统等系统相连接。系统软件使用期内，当甲方现有系统发生调整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进行相应调整，保证“系统软件”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服务期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3、若乙方的“系统软件”进行版本升级时，则应对甲方的“系统软件”进行同步升级，升级后的软件系统同样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系统功能优于升级前的版本。由于升级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中，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条 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额：

人民币：¥ 1,757,000.00，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柒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1,554,867.26，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肆仟捌佰陆拾柒元贰角陆分。

上述费用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系统软件费、定制研发软件费、接口模块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软件升级更新费、后续维护费、日常维护费、售后维修保养费、服务费、管理费、税费等。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分三次支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足额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即人民币527,100.00元，大写：伍拾贰万柒仟壹佰元整）。

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项目验收单》且盖章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1,054,200.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贰佰元整）。

尾款：

剩余的合同总价款10%，分1次支付给乙方：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内容均达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并正式上线后运行，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开始计算维保期，维保期共1年，如果无遗留问题和违

约情形后，于第1年维保期届满且维保期内无重大故障后 30 日内，由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最后的剩余总价款1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175,7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柒佰元整）。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地支行

账号：110060974013006430422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3122

账号：01090329400120109005780

开户行：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所有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4、乙方开具发票和甲方接收发票、入账抵扣税务以及支付等事项并不能证明甲方认可该付款项目及其数额和产品质量，相关事项仍应根据履行事实据实认定。

5、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和金额，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

1、“系统软件”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双方组织验收并签署《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和科研数据中心系统软件正式运行验收单》为交付完成。乙方应在每月5日向甲方报送月度计划和已完进度统计报表，

2、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交货内容及数量为：“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和科研数据中心系统软件（版本号）”1套（载体：已部署在指定服务器的一套软件程序）（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验收单格式——交付确认单》）。

第六条 交付：

1、交付验收：本合同签订后3月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系统软件及其定制研发的软件，交付时应由双方指定的授权代表共同到场，对本合同项下软件及载体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及外观进行验收清点，并签署《交付确认单》，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该《交付确认单》仅是对乙方交付的软件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及外观的验收，并不代表软件质量及性能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若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5日内将新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送至交货地点验收。

2、软件的安装时间：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到甲方处进行现场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定制研发、人员培训等，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系软件的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定制研发、人员培训等工作，并将有关该“系统软件”等所有技术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详细设计文档、操作手册；接口文档；软件概要设计及详细设计说明书；软件需求说明书；培训手册（区分使用人员及技术人员的专业培训）；服务器、数据库安装及操作手册及其口令、密码，乙方应在安装时一并提交给甲方，经验收后甲乙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单》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系统软件”需试运行三个月后，自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之日起计算。试运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进行正式验收，如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且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则甲乙双方签署《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和科研数据中心系统软件正式运行验收单》，《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和科研数据中心系统软件正式运行验收单》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上述甲方授权代表或授权指定人员在《交付确认单》、《安装调试验收单》和《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和科研数据中心系统软件正式运行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二）上的签字仅是对系统软件当时情况的认可，并不代表系统软件质量及性能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5、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集中和针对性的系统使用培训，以保证甲方人员能尽快了解，熟悉和掌握系统软件特点和操作，且均能够达到常规独立操作，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七条 维保

1、软件维保期：1年，自甲乙双方签署《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和科研数据中心系统软件正式运行验收单》之日起开始计算，维保期内乙方对提供给

甲方的软件及其整个系统进行维保、软件升级、调整及瑕疵补救、缺陷修复，保证系统软件在甲方稳定安全可靠的运行和使用。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乙方提供每周7天/周×24小时/天的售后维保服务。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人员的工资及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争议或者纠纷，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3、乙方通过驻场、电话、传真、电邮、远程和上门的服务方式对甲方进行维保服务。维保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 功能培训

3.3.1 乙方根据甲方科室需求，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至甲方人员完全能够独立操作甲方系统并排除一般故障，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

3.3.2 通过对服务记录的深化数据分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和记录统计进行总结，主动予以业务科室相应培训，以提高医护工作效率；

3.3.3 根据科室培训需求，组织公司培训资源进行管理及使用培训；

3.3.4 乙方保证上述培训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每年不少于4次。

3.2 日常维护

3.2.1 驻场工程师负责“甲方系统”日常维护工作，并建立日常维护记录；定期巡检检查系统运行及使用情况，并形成书面的系统维护记录制度和管理规范（具体见附件《日常维护记录单》及《巡检记录单》）。乙方应在每月3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的《日常维护记录单》，每次巡检结束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次《巡检记录单》。

3.2.2 驻场工程师负责进行“甲方系统”正式服务器与测试服务器搭建及维护工作。并形成书面的系统维护记录单（附件3）

3.2.3 驻场工程师负责将甲方系统日常维护中的常见问题，定期录入到甲方信息中心IT运维管理系统的知识库中，以便汇总查阅等。

3.3 系统维护和故障维修及排除服务

3.3.1 驻场工程师及乙方应提供与软件系统相关的维护和故障维修及排除服务。

3.3.2 驻场工程师现场处理各业务科室报修问题并在完成后予以记录，定期

提供问题汇总及分析记录等。

3.4 甲方系统数据维护

3.4.1 数据恢复：因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导致系统中数据丢失，乙方应协助甲方恢复数据。

3.4.2 数据调整：因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造成数据部分或全部错误、错乱（包括但不限于查找不到信息、不能编辑使用信息等），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恢复调整。

3.4.3 日常维护：保证数据不丢失、不错乱、不泄露、不被侵袭和篡改，对异常数据进行日常监测、检查、恢复及删除。

3.4.4 日常巡检：检查数据安全性及运维安全，避免重大数据风险事件发生。

3.4.5 系统灾难：乙方应立即响应，减少数据损失，以降低灾难对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影响等。

3.5 紧急维护服务

如本合同项下系统发生故障，甲方可通过电话（010-82781919）、传真（010-82781919）、电子邮件（shuaishuai@bjgoodwill.com）等方式通知乙方进行紧急维护。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并在到达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等。

3.6 功能改善

驻场工程师应每月15日前进行各科室需求反馈巡查，了解各业务科室使用“甲方系统”情况及现有模块使用功能提升需求。

本合同项下甲方系统如需新增功能，驻场工程师应与科室确认需求功能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计算机室负责人（姓名：支宸啸 电话：18810692826）进行书面汇报，双方确认功能可行性并由双方在《系统功能完善需求确认及验收单》（附件4）上确认签字后开始开发。乙方开发完成并经甲方测试验收合格为开发完成，甲方确认后进行系统升级。

驻场工程师负责需求的持续改进。

如有不能或近期不能实现的功能改善，乙方应书面解释原因，并由驻场工程师向甲方负责人进行答复等。

3.7 功能提升

乙方驻场工程师负责现场科室需求调研，对甲方医院“甲方系统”规划做出

相应建议，满足甲方系统功能提升需求。

乙方驻场工程师根据甲方医院未来“甲方系统”功能提升要求，提请乙方公司相关部门，提供甲方系统全国医院客户间较优的功能推荐，向甲方医院介绍等。

乙方相关部门根据甲方需求及服务情况分析，推荐适合甲方医院的新功能、产品，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3.8运行状态检查

驻场工程师每周在甲方进行系统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书面检查报告，以确保数据不丢失、不混乱、不错乱、不被侵袭及篡改、攻击等，保证系统不宕机，保证甲方系统运行高效、稳定、安全；

检查项如下：

3.9甲方系统服务器运行状态检查

剩余磁盘卷空间；

磁盘I/O、CPU、各种服务等运行情况等。

3.10客户端运行情况检查

临床科室巡检，查看客户端运行情况，确保业务人员正常使用；

临床科室巡检，查看客户端版本情况，将低版本客户端升级，确保业务人员正常使用等。

3.11安全、风险控制

数据量监测（周期：每月）

查看“甲方系统”数据增长量，是否存在异常数据；

结合剩余磁盘空间情况，数据溢出风险前向甲方汇报，并提供数据迁移方案。

需要时调用乙方公司技术资源，现场进行支持；

查看数据库文件数据增长量，是否存在异常数据等。

备份量监测（周期：每月）

查看备份，确保备份程序及时准确；

检查备份量，确认文件备份完整等。

磁盘空间监测（周期：每月）

查看磁盘空间，提前预警，确保有充足的磁盘空间；

检查Log日志，是否有不必要日志保存占用磁盘空间；

发现风险隐患即刻向甲方负责人汇报，避免风险发生等。

3.11模块版本升级检查（周期：随时更新）

保证甲方所有功能模块为最新版本，如果需更新，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新，由于更新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将其他客户较优功能互相推荐，根据实际情况升级等。

3.12 甲方系统规划及建议

乙方将其他医院较优功能根据甲方情况向甲方汇报，甲方确认后由驻场工程师向甲方推广使用；

乙方相关部门根据甲方需求及服务情况分析，推荐适合甲方的新功能、产品，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乙方搜集整理在先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适当功能，并告知甲方，避免甲方不必要风险和费用；

乙方利用乙方客户资源，向甲方提出合理建议，协助甲方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组织或参加甲方关于此项目建设相关的会议，现场讨论甲方系统功能的可实现性、必要性等。

3.13数据分析

根据培训、故障、需求统计出甲方现存问题，并将存在问题及解决建议通过服务记录反馈给甲方；

通过服务记录细化分析，协助计算机室统计前端科室上报的使用情况、需求，并统计年工作量，需求完成率等；

根据需求完成情况和后续跟踪，定期（具体根据甲方通知及要求）汇报各科室系统使用情况及数据分析等。

4、驻场服务定期汇报

本周工作内容统计；

未完成工作进展汇报；

本周重大事件汇总；

下周工作计划。

本月工作内容统计；

未完成工作进展汇报；

本月重大事件汇总；

下月工作计划；（如：版本升级、硬件状况等特殊原因需要暂停服务器运行提前做出计划）；

书面提交运维记录及报告，一式两联，由甲乙双方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后，双方各执一份。

年度服务报告。

5、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30分钟响应，二线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12小时内彻底排除故障的，备机备件4小时到现场，严重故障2小时到现场。

6、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名工程师为甲方提供驻场服务，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乙方员工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害或乙方员工侵犯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以及治安、安全、消防、刑事案件，相关责任及赔偿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

7、驻场人员工作时间与医院工作日工作时间一致，驻场人员不能到岗由乙方安排不低于驻场人员资质的人员接替。乙方驻场人员应在接到甲方的维保电话后立即响应，在接到电话后15分钟赶到现场，并保证在到场后30分钟内成功解决问题。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指派甲方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护甲方的现场环境和工作秩序。

2、若甲方系统有升级，则乙方应及时进行升级，升级后的系统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功能优于升级前。

3、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运维服务，第三方及甲方有权使用甲方系统的源代码、脚本、密码等信息和内容，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4、甲方系统使用期内，当甲方HIS、LIS、电子病历、病案、检查、手术麻醉等业务系统等系统发生结构调整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保证甲方系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服务期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5、在本合同终止后的3个工作日内，或者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要时，乙方应将甲方系统的所有资料、信息全部提交给甲方。

6、若乙方驻场工程师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日内将合格的新驻场工程师指派到甲方。

7、乙方应将合同履行过程中掌握的所有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口令、密码、钥匙等和服务验收单等书面记录全部同步提供给甲方，并在合同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给甲方。乙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也不得设置程序口令、密码等限制甲方或者第三方使用的措施。

8、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人员的工资及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争议或者纠纷，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9、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或理由拒绝或者延误提供运维服务。

第九条 保密责任

1、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1患者信息：包括涉及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

1.2医院运营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营的各种信息；

1.3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数据、文件资料等；

1.4其他双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业务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涉疫填报信息、患者微信端获取信息、患者ID、就诊次数、就诊时间、看诊医生工号、看诊医生姓名、诊断名称、首次医嘱时间、末次医嘱时间等）；

1.5双方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或者前提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2、保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乙方及乙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应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乙方保证其人员对所知悉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及其人员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其它任何情形而终止。

5、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后或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硬件、软件（含第三方硬件、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并得到硬件、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甲方使用，并保证授予和使甲方合法拥有上述全部产品长期合法许可使用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甲方不因本合同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分许可的单位使用本合同产品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或甲方分许可的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受行政处罚、部分或全部更换或重新采购本合同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许可该服务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服务替换侵权的服务，或取得相关合法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4、乙方对甲方系统进行的持续优化改造或提供其他服务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申请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和许可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信息、资料、数据和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5、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等），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如甲方仍未付款，则自第二次提醒期满届满后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值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部分的3%。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以每逾期一日承担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标准，按照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累计达到10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质量及甲方系统瑕疵、缺陷等提出异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或者修复、弥补等。乙方违反本条，应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弥补。乙方向甲方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4、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约行为或者违法行为，或者引发纠纷、投诉等不良事件，或者发生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行为如迟到、早退、旷工等，乙方应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上述情况累计达到五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如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与甲方现有硬件、软件设备不兼容，导致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或甲方原有设备、软件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6、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7日内，乙方工作人员应将其所有的物品全部带走，并将使用的甲方房屋及其他电器设备等全部归还给甲方。若乙方逾期未撤离，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工作人员遗留物品堆积存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500元的存放费。若超过15日乙方仍未将存放物品取走，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可以自行处置并要求乙方承担处置费用。

7、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导致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按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8、因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发生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责任。

10、若乙方不具备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履约资质及能力，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单未履行期间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10%的违约金。

11、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解除通知发出次日，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为合同中后一个日期为准。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六份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约定。

3、谈判采购邀请函、谈判（投标）文件正本、二次报价表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则按照下述解释顺序解释：（1）本合同正文，（2）本合同附件，（3）谈判采购邀请函，（4）谈判（投标）文件正本，（5）二次报价表。

4、附件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附件二《验收单格式》、附件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件四《技术文件》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共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2025.11.20

日期：2025.11.20

附件一：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杨雪

2025年11月20日

乙方单位：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二 《验收单格式》

交付确认单

现已收到“XXXXX 系统软件”一套。

软件产品清单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全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1	数据中台	套	1		
2	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套	1		
3	科研数据中台	套	1		

以上产品已于 年 月 日，在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安装完毕，可正常工作。

买方：

卖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XXXXX 系统软件正式运行验收单

工程名称	XXX 项目建设				
安装日期		上线日期		验收日期	
系统软件明细					
序号	软件名称	原设计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是否上线运行	
1					
2					
3					
4					
5					
6					
7					
甲方（章）： 负责人： 日 期：年月日			乙方（章）： 负责人： 日 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日期以外的内容可复印），各执一份。

附件三：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陈少楼，联系电话13256287870）。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

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动火报备。

（十三）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柯雪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单位：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之夏
印军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四：技术文件

1. 项目范围与目标

1.1 本项目将建设数据中台，具备科研查询能力，构建临床数据中心服务，兼容原有的数据接口，在确保数据质量的前提下，分批次切换到新建设的数据中台，确保业务连续性，降低系统切换风险。

1.2 数据范围：覆盖门急诊、住院、检验检查、手术、药品、护理、财务、设备等 20 余个业务领域，接入院内对应业务应用系统数据源。

1.3 核心建设内容：

1.3.1 数据中台：

1.3.1.1 全量数据集中存储，消除信息孤岛；

1.3.1.2 可对数据进行治理；

1.3.1.3 各业务系统基础数据字典统一管理；

1.3.1.4 元数据建设；

1.3.1.5 支持数据实时采集，采集过程可监控；

1.3.1.6 数据质量可审计；

1.3.1.7 可查看数据血缘关系；

1.3.1.8 具备科研查询能力。

1.3.2 临床数据中心：所有门急诊、住院患者信息可统一在临床数据中心平台进行检索，针对数据中的患者隐私信息，支持可配置的去隐私化功能。

1.3.3 科研数据中心：基于数据中台的数据，科研人员可快速获取所需的研究数据，支持科研数据去隐私，为建立主题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

2. 与现有基础的衔接

本项目基于医院现有数据中心成果，通过渐进式切换路径兼容原有数据接口，确保业务连续性。在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可提供服务前，会维护好现有的数据中心相关服务。

3. 系统功能

3.1 数据中台平台

3.1.1 数据中台

全量数据集中存储：利用数据中台进行全量数据集中，消除信息孤岛，实现

主要业务数据集中存储。

3.1.2 实现数据串联：以患者 ID 为唯一索引，实现患者各医疗活动的数据串联，以时间轴展示数据。

3.1.3 支持数据实时采集：支持对业务数据的实时采集，实现采集条件可配置，采集任务可编辑。

3.1.4 采集过程可监控：实现数据采集条件可编辑可配置，支持面向多类别数据库的实时数据采集。

3.1.5 实现数据质量审计：支持对数据质量控制，支持对多源数据、缺失数据的审计、告警、修正。

3.1.6 支持数据治理服务：提供字段复制、函数处理、关联查询、合并分组、字典转换等数据治理手段。

3.1.7 数据治理结果可见：支持通过检索方式预览数据治理后的效果，以可视化方式查看数据治理结果。

3.1.8 支持数据来源可回溯，提供数据血缘链路图查看功能，以图形方式展示数据治理过程和结果。

3.1.9 数据湖支持动态扩展，支持动态的数据湖空间水平扩容，根据数据容量实现存储空间的动态调整。

3.1.10 数据中台支持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支持从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治理、数据应用、数据销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3.1.11 数据中台支持数据资产管理，数据支持对数据资产的管理，可为后续逐渐实现数据超市提供数据支撑，支持数据开放和数据自助获取，支持通过接口的形式对小程序、app 等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3.2 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3.2.1 统一视图实现数据可检索，所有门急诊、住院患者信息可统一在临床数据中心平台进行检索。

3.2.2 支持临床数据去隐私，针对数据中的患者隐私信息，支持可配置的去隐私化功能。

3.3 科研数据中心平台

3.3.1 科研数据查询，让科研人员快速获取可用数据信息，通过数据中台快

速获取所需的研究数据。

3.3.2 支持科研数据去隐私，针对数据中的患者隐私信息，支持可配置的去隐私化功能。

3.3.3 支持科研人群管理，提供多组合条件的人群筛选和人群创建功能，提供管理员对人群创建及授权功能，且人群详情及历史追溯查看。

3.3.4 科研数据集管理，提供管理员对导出数据的集中查看和审核功能且提供导出 Excel 数据的集中下载功能；

3.3.5 为建立主题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支撑根据业务需求，提供用于特定数据处理和数据分析任务的主体数据。